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JIEY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19

第 5 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5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主办

2019年6月17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揭府办〔2019〕22号）……………1

【市政府办公室函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0号）……………4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成员单位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2号）……………7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23号）……………11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揭府办函〔2019〕24号）……………1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7号）……………23

【规范性文件】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第72号）……………25

揭阳市“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管理办法……………26

【人事任免】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9〕22号）32

关于王湧龙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5号）33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6号）34

关于郑子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7号）37

关于刘朝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8号）38

关于孙少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9号）39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民政局 财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 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民政局、财政局《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财政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9日

关于提高2019年我市城乡低保标准 和补差水平工作意见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制度的通知》（粤府办〔2013〕17号）精神，根据

《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发布2019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的通知》（粤民发〔2019〕46号）要求，现就我市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提出以下意见：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

（一）提高城乡低保标准。今年我省确定第四类地区（含揭阳市）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到人月702元、484元以上，2018年我市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人月672元、492元。根据粤民发〔2019〕46号文“各地制定的城乡低保标准，不得低于省制定的最低标准和当地现行标准”的要求，我市各县（市、区）城乡低保标准要在2018年度标准的基础上各提高10%。

（二）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2018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521元，农村低保补差水平为人均月246元。根据粤民发〔2019〕46号文“四类地区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不低于554元，农村不低于251元”规定，结合我市工作实际，今年我市城镇低保补差水平人月提高50元达到人均月571元，农村低保人月提高25元达到人均月271元。

（三）执行时间：从2019年1月起执行。

二、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落实责任。各地要充分认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是落实省“十件民生实事”工作要求，为广东“四个走在全国前列”贡献揭阳力量的具体行动，要切实加强领导，做到早部署，早落实。民政部门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及早做好提高城乡低保补差水平年需新增资金测算

工作；财政部门要把民政部门测算后新增低保资金列入财政预算，做好地方配套资金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在今年6月底前以政府名义出台低保提标文件，对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差水平要按市政府的要求抓好落实。

（二）做好衔接，应保尽保。各级民政部门要切实加强
与扶贫部门的协调联系，做好与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的衔接，严格核查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精确定认定低保对象与补差水平，将符合低保条件的建档立卡无劳动能力贫困户全部纳入低保，做到精准进入，应保尽保；落实动态管理机制，加强对已纳入低保的扶贫对象等困难群众家庭经济收入和财产状况变动情况的核查，对不符合低保条件的对象要及时核销低保待遇，实现精准退出、规范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作相应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名单通知如下：

主 任：	马儒生	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
副主任：	陈家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柳沐荣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邹武涛	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 员：	黄宇生	市委宣传部副处级干部
	方创旭	市委统战部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
	沈少敏	市委政法委专职委员
	袁锦齐	市委军民融合办副主任
	方文辉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林柔链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督学
	刘小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卢荣	市公安局副局长

林小彭	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伟强	市司法局副局长
林勇慎	市财政局副局长
吴汉根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刘文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王凤明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郭伟豪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建林	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刘自忠	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杨献军	市国资委副主任
杨楚平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朝汉	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陈泓铎	市林业局（市公安局森林分局局长）
罗秋鹏	市总工会党组成员、副主席
邢晨岚	团市委副书记
黄彩琼	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徐小明	揭阳日报社副社长、总经理
周 伟	市水务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副总经理
靳 松	揭阳银保监分局党委副书记
陈文华	揭阳海事局副局长
王跃新	揭阳供电局办公室主任
陈晓康	市邮政管理局党组成员、行管科科长

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日

常工作，由邹武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因工作变动等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报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主任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8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市政务热线 （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成员单位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的服务水平和群众的满意度，根据机构设置、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决定对热线成员单位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后的成员单位名单

榕城区、揭东区、普宁市、揭西县、惠来县、空港经济区、揭阳产业园、普侨区、大南山侨区、大南海工业区政府（管委会），市创文办、人防办、发展改革局、教育局、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市知识产权局）、医疗保障局、金融工作局、城管执法局、信访局、林业局、残联、红十字会、公路局、地震局、机关事务局，市消防支队、税务局、邮政管理局、烟草专卖局，揭阳海事局、揭阳供电局、揭阳

潮汕机场公司，中国电信、中国邮政、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铁塔揭阳分公司，人民银行揭阳中心支行、揭阳银保监分局、广东广电网络揭阳分公司，市黄岐山森林公园管理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水务集团（包括市自来水公司、第二自来水公司）。

二、强化热线平台建设和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加强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建设和管理，完善12345热线电话的建设，提升12345微信、手机APP、网页等渠道的服务及维护能力；加强对热线话务人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升话务人员的业务能力和专业水平；优化热线业务分转程序，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分转业务到热线成员单位，涉及多个部门职责或不能确定职责所属的，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按照职能就近原则指定相关职能部门处理。各热线成员单位要强化协作、密切配合。

三、做好热线业务承接

各热线成员单位要切实做好热线业务承接工作，使用政务外网受理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业务，落实知识库专员做好知识库建设维护工作；登录邮箱 jyzgb8071678@163.com（密码zgb8071678）下载《揭阳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成员单位使用手册》及相关文件，认真组织学习，熟悉系统操作流程。请各成员单位于5月16日前将12345热线业务的分管领导、负责人和受理人及知识库专员的名单、联系方式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联系人：王剑雄，联系电话：8071678，传真：8071638）。

四、强化效能监察

市各级效能监察部门要加强市12345电子监察平台的建设和运用，加强对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日常运行的监督检查，重点监察各热线成员单位对业务的承接和限时办结情况以及是否出现推诿扯皮现象。

附件：市政务热线（12345市民服务热线）业务相关人员信息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4日

附件

市政务热线（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业务相关人员信息表

填报单位（盖章）：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角 色	姓 名	职 务	手机号码	办公室电话
分管领导				
负 责 人				
受 理 人				
知识库专员				

注：请各热线成员单位将此表填妥后加盖单位公盖，送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热线管理科（市政务服务
中心 5 楼 519，联系人：王剑雄，电话 8071678，传真 8071638）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 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粤办函〔2019〕115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本地区、本单位宣传贯彻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6月13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新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宣传贯彻工作的通知

粤办函〔2019〕11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711号）已于2019年4月15日正式公布，并将于5月15日正式施行。为做好相关贯彻实施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落实新条例的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是我国政府信息公开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新条例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进一步拓展了政府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明确了政府信息的公开范围，畅通了政府信息的公开渠道，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和保障机制，对保障人民群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建设法治政府等具有重要意义，是做好新时代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指南。全省各级行政机关要充分认识修订条例对新时代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意义，深入抓好贯彻实施，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实到位。

二、加强宣传解读和学习培训。要加强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充分利用政府网站、主流媒体等平台，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普法活动，对新条例进行全方位、多层次的宣传解

读，引导人民群众准确了解条例相关规定、依法获取政府信息，为贯彻实施新条例营造良好氛围。要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学习培训活动，各级行政机关主要负责同志要积极发挥示范促学的作用，主动带头深入学习。省政府领导同志已专题安排省政府党组会议学习新条例精神，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要求，省直各单位须安排一次厅（局）党务会议专题学习新条例。各级政府工作人员要集中开展学习培训，切实增强公开意识和能力；政务公开经办同志要自主学、反复学，确保准确理解掌握新条例相关规定，以新条例为根本依据切实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三、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要按照新条例规定，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积极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深度，围绕新条例规定的15类应当主动公开的信息类别进行全面梳理，未公开的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切实满足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合理需求。要大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积极推广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相关经验成果，落实基层政务公开广东地方标准，把工作重心放在提升政务公开工作实效上。要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机制，强化信息化手段运用，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政务新媒体等多种平台，多渠道、全链条主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人民群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四、规范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新条例明确了公开申请提出、补正申请内容、答复形式规范、征求意见程序、提交时间起算等具体规定，对部分环节提出了新的要求。各地、

各部门要按照新条例规定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完善相关工作规程，建立健全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工作制度，依法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要按照新条例明确的7种情形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答复，确保答复内容合法规范、准确严谨。

五、强化信息公开工作保障。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按照新条例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主动公开目录、依申请公开工作程序等相关配套措施。要进一步强化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组织保障，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明确政务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人员力量，强化监督考评，切实提升全省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省政府办公厅

2019年5月1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 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 实施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

《揭阳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反映（联系人：陈英明，联系电话：8235169）。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全市政务新媒体摸底、集约整合等情况于6月11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和信息科）备案。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8日

揭阳市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8〕12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19〕90号），充分发挥政务新媒体在推进政务公开、优化政务服务、凝聚社会共识、创新社会治理等领域的重要作用，全面提升我市政务新媒体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坚持正确导向、需求引领、互联融合、创新发展原则，加快集约整合、统一平台管理、强化监测防护、加强内容建设、完善服务功能，大力推进政务新媒体工作，持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

到2021年，建成以“粤省事”平台和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为龙头，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全市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打造一批优质精品账号和应用，建设更加权威的信

息发布和解读回应平台、更加便捷的政民互动和办事服务平台，形成全市政务新媒体规范发展、创新发展、融合发展新格局，努力建设利企便民、亮点纷呈、人民满意的“指尖上的网上政府”。

二、职责分工

本意见所称政务新媒体，是指各级行政机关、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其内设机构在微博、微信等第三方平台上开设的政务账号或应用，以及自行开发建设的移动客户端等。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主管全市政务新媒体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办公室负责主管本地区政务新媒体工作，市直各部门办公室或指定的专门科室负责主管本单位政务新媒体工作。上述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政务新媒体工作。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承担公共服务职能的企事业单位新媒体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履行政务新媒体的规划建设、组织保障、健康发展、安全管理等职责，可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相关机构具体承担政务新媒体日常运维工作。各级政务新媒体按照主管主办和属地管理原则，接受宣传、网信部门的有关业务统筹指导和宏观管理。

三、重点任务

（一）深入开展调查摸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抓紧组织对本地区、本部门开设

的政务新媒体运营状况（包括政务新媒体数量、所在平台“粉丝”量、阅读量、推送频率等）开展深入摸查统计，并于2019年5月30日前通过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填报。

（二）大力推进集约整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认真梳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对功能相近、用户关注度和利用率低的政务新媒体要进行清理整合，一个单位原则上在同一平台只开设一个政务新媒体账号，只建设一个移动客户端，单位内部开设多个账号或移动客户端的，要优化资源配置，将信息发布、政民互动、办事服务等功能集成到一个账号。对存在不发声、乱发声、更新慢、“不务正业”、自说自话、回复敷衍了事、功能无法使用、甚至“不当言论、雷人雷语”等问题的要及时整改，运维能力差的要立即关停整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于2019年5月30日前按照上述要求完成集约整合，并通过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对保留的政务新媒体进行备案。

（三）实现统一平台管理。加快推进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揭阳分平台部署，统筹推动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等融合发展。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结合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逐步将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迁移上平台，使用统一身份认证和统一稿件发布系统，实现政务新媒体统一监管。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进驻“南方+”客户端开设

“南方号”及进驻各地党报、党台的新媒体平台，充分发挥主流舆论阵地政治可靠、公信权威、深度覆盖的优势，构建整体协同、响应迅速的政务新媒体矩阵，不断扩大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与影响力。

（四）强化日常监测防护。各政务新媒体主办单位要严格执行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保密审查制度和应急预案，提高政务新媒体安全防护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新媒体的日常监管，积极运用技术手段进行实时监控，建立值班值守制度，发现违法有害信息要第一时间处理，发现重大舆情要及时处置并按程序报告相关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参照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做法，每季度按不低于30%的比例对本地区政务新媒体进行抽查和通报。

（五）着力加强内容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主办的政务新媒体要以内容建设为根本，不断强化发布、传播、互动、引导、办事等功能。要建立内容发布审核制度，坚持分级分类审核、先审后发，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在不同平台发布的信息应保持一致性和准确性。政务新媒体原则上只转载党委和政府网站以及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稿源单位发布的信息，涉市政府相关政务活动的报道应采用统一发布的通稿；不得擅自发布代表个人观点、意见及情绪的言论，不得刊登商业广告或链接商业广告页

面，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图片或视频信息。要努力提升内容质量，打造一批可读性强、阅读量高、传播范围广、影响力大的优秀政务新媒体产品。

（六）全面完善服务功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积极通过政务新媒体推进政务公开，强化解读回应，传播党和政府声音。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实施难度大、专业性强的政策文件，要制作便于公众理解和移动端传播的解读产品，积极运用视频、直播、图解、数说、问答、弹幕等公众喜闻乐见的呈现方式，通过政务新媒体进行发布，增强政策解读效果。加强政民互动，创新社会治理，走好网上群众路线。政务新媒体、政府网站、政务热线等要依托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完善和使用统一、权威、全面的咨询答问库，不断提升答问效率和互动质量。突出民生事项，优化掌上服务，推动更多事项“指尖办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政务新媒体办事服务功能应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建设，实现用户统一、数据同源、业务协同，服务同根、一次认证、一网通办，避免重复建设，防止形成新的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要充分依托“粤省事”平台强化政务便民服务，提升平台服务事项的广度和深度，进一步优化平台已上线服务事项业务流程。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充分认识移动互联网环境下做好政务新

媒体工作的重大意义，明确分管负责人，将政务新媒体工作与政务公开、政府网站、政务服务等工作一体部署、统筹推进，推动形成渠道丰富、覆盖广泛、传播有效、可管可控的移动传播矩阵。整合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工作机构、人员、经费等相关资源，理顺内部管理机制，落实必要经费保障，配齐配强专职人员，确保各项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落实到位。

（二）监测抽查及评价的经费保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组织对全市政务新媒体开展监测抽查及评价，引入第三方监测服务，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

（三）规范工作流程。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当开设政务新媒体，市直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开设政务新媒体，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本《实施意见》发布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新开设政务新媒体须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批同意，并于开设3日内通过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备案。政务新媒体的变更（主办单位因有关信息变化需对所在第三方平台的信息进行修改变更）、关停（停止更新并在第三方平台作出说明）、注销（在第三方平台对账号及发布的所有历史信息进行删除），需在生效后3日内通过政务新媒体管理系统进行备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建立完善与本级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的沟通协调机制，县级政务新媒体要与本地区融媒体中心加强沟通协调，共同做好发布引导、舆情应

对、网络安全等工作。

（四）加强教育培训。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直各单位要将政务新媒体工作纳入本地区、本部门的领导干部和公务员教育培训计划，积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研讨交流，安排专门课程进行讲解，增强各级领导干部在移动互联网环境下的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理念，提升信息编发、舆情研判、回应引导、应急处置等能力。

（五）加强检查考核。国务院办公厅已将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纳入政府网站半年抽查范围，对发布不当内容、2周未更新、APP无法下载使用、未提供有效互动、强制要求点赞等情况实行单项否决。省政府办公厅也将把全省政务新媒体运行情况纳入政府网站季度抽查及年度考评指标，并作为政务公开的重要内容纳入政府绩效考核，对发现的问题进行通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将制定相应评价办法，对推动政务新媒体工作成效好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激励表扬；对违反规定发布转载不良或有害信息、破坏网络传播秩序、损害公众权益等突出问题，进行追责问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揭阳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函〔2019〕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建立健全全市健康教育长效机制，全面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市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林少纯（市政府副秘书长）

副组长：蔡陶或（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文明办主任）

叶明文（市卫生健康局局长）

马志彤（榕城区政府副区长）

陈妙龙（揭东区委常委、统战部部长）

陈俊豪（揭阳产业园管委会副主任）

郑瑶娥（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袁宏波（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谢镇锋（市教育局副局长）

陈松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经济师）

黄少斌（市公安局副局长）

吴宗鑫（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创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吴少娜（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胡壮国（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陈 凯（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翁海鹏（市交通运输局副调研员）

李洪峰（市水利局副局长）

袁海生（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陈丽玲（市商务局副局长）

蔡文一（市文广旅游体育局副局长）

袁伟文（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洪少伟（市国资委主任）

江淑红（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钟少贞（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李树荣（市城管执法局副局长）

徐景云（市科协专职副主席）

林朝红（揭阳银保监分局副局长）

郑培亮（揭阳日报社副总编辑）

郑惠庭（揭阳广播电视台副台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主任由袁伟文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市卫生健康局提出，报领导小组主要领导批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令

第72号

《揭阳市“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管理办法》已经2019年5月16日揭阳市人民政府第六届37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

市长 叶牛平

2019年5月25日

揭阳市“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创造清洁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根据《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镇的建成区。

本办法所称的“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是指责任人对其责任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绿化保护、市容秩序承担管理责任的制度。

第三条 “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有关职能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的管理工作，建立工作协调机制，保障所需工作经费投入，提高市容环境卫生公共服务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监督检查辖区内“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的具体履行情况。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的宣传动员和日常巡查工作。

第五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的主管部门，负责本办法规定的“门前三

包”区域责任制的组织实施工作。

公安、城市绿化、卫生健康、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教育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的管理、监督工作。

有关“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监督管理的相关职责，根据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要求划转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的，原主管部门不再行使。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宣传教育工作，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积极宣传报道“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播放和刊登“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公益广告，营造全社会参与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氛围，增强全社会对市容和环境卫生的保护意识。

第七条 “门前三包”责任人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住宅小区，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未实行物业管理的由其所属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负责。

（二）机场、车站、码头和公园、影剧院、体育场（馆）、展览馆、图书馆、医院、宾馆、大型商场、集贸市场等公共场所，由使用管理人负责；没有使用管理人的，由产权人负责。

（三）城市道路两侧临街单位、门店、摊档由该单位、门店、摊档的使用管理人负责；没有使用管理人的，由产权人负责。

（四）机关、团体、部队、企事业单位，由本单位负

责；实行物业管理的，由物业管理单位负责。

（五）建筑工程施工场地由施工单位负责；待建地块由业主负责。

（六）城市文物古迹、历史文化街区、风景旅游区等地的公共区域由其管理单位负责。

（七）电力通信、公安交通等市政公用设施，由使用管理人负责。

第八条 下列区域为“门前三包”责任区域：

（一）责任人使用的临街地块；

（二）责任人所有或者使用的临街建（构）筑物的外立面；

（三）责任人所有或者使用的建（构）筑物的临街门口及其两侧建（构）筑物至人行道侧缘石之间的区域；

（四）集贸市场、建筑工地、住宅小区、停车场等责任区域，按照批准或者规定的范围执行。

“门前三包”责任区域具体范围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前款规定划定，报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按照前款规定责任不清的区域或者公共设施，由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确定后的责任区域报送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行政辖区接壤地区责任区域范围不清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第九条 责任人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和标准做好“门前三

包”责任工作：

（一）包环境卫生。做好地面保洁，及时清除痰迹、污物、废弃物和积水；不得随地吐痰；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不得将垃圾、污水倒入下水道口或者扫出责任区域外。

（二）包绿化保护。不得在树木上涂写、刻画、钉钉、架线、拴系物品、搭建、悬挂衣物；不得采摘花草、攀折树木、践踏草坪、擅自占用绿地等损坏责任区域内花草树木和绿化设施。

（三）包市容秩序。不得擅自挖掘、占用人行道、乱停放车辆、私设地锁；不得乱搭乱建、乱摆乱设、乱拉乱挂、乱贴乱画、乱堆放、倚门设摊、占道经营和出店经营；不得擅自损坏、拆除、改动或者迁移市政、环境卫生、绿化设施；不得擅自设置路障等妨碍通行设施、放置占道灯箱或者指示牌等；建（构）筑物立面应当保持整洁；设置和使用管理的门店招牌、广告牌、橱窗、夜景灯光等设施不得影响市容市貌。

责任人对责任区内他人违反环境卫生、绿化保护和市容秩序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劝阻和制止；劝阻和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市容环境卫生等主管部门或者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与辖区内的责任人按年度签订“门前三包”区域责任书。

“门前三包”区域责任书应当包括责任区范围、“门前

三包”的具体要求、责任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对责任人的奖惩等内容。

“门前三包”区域责任书的样式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县（市、区）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样式统一制作。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当将“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悬挂在临街建（构）筑物外立面的醒目位置；非责任人原因导致责任牌破损和字迹不清的，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予以更换。

“门前三包”管理责任牌样式由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供，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样式统一制作并负责悬挂。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个人有权对不履行“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的责任人以及未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管理部门进行监督、举报、投诉。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投诉举报受理制度，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公众微信平台等，及时核查处理公众投诉举报事项。

第十三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会同县级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公安、市场监管、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对“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联合执法。

第十四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对履行“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成绩突出和参与“门前三包”监督工作成绩

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成绩显著的，给予表彰和奖励；对管理责任落实不力的，应当及时督促改进，并予以通报批评；对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采取曝光等方式予以惩戒。

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已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责任人不履行“门前三包”区域责任制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对单位处以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1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妨碍、阻挠城市管理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侮辱、殴打工作人员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门前三包”执法检查工作人员应当文明执法、秉公办事。对利用职务便利以权谋私、违法乱纪、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9年7月1日起实施。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府〔2019〕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2019年5月30日揭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任命王晓龙同志为揭阳市商务局局长，免去江华文同志的揭阳市商务局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民政府

2019年5月31日

关于王湧龙同志免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五月十四日批准：

免去王湧龙同志的揭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副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14日

关于王晓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

王晓龙同志任揭阳市口岸局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职务；

江华文同志任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口岸局局长职务；

谢冬晓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职务；

谢庆标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治安管理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

林文健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广东省公安厅揭阳潮汕机场口岸签证办事处主任职务；

袁延国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巡逻警察支队支队长，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职务；

郭少鸿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支队长（副处），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情报信息支队支队长职务；

唐锡强同志任揭阳市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江继生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调研员；

林勉生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

林小彭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谢真华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调研员；

王惠中同志任揭阳市卫生健康局调研员；

王庆辉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林映林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研员；

吴旭敏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黄锡辉同志任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何树敦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杨友坚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职务；

陈克宁、蔡军亮、张文杰、林秋敏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副调研员；

孙榜生同志任揭阳市财政局副调研员；

黄海门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调研员；

许镇奇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调研员；

李旭镇同志任揭阳市医疗保障局副调研员；

林敏同志任揭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调研员；

杨石华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调研员；

免去倪任华同志的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7日

关于郑子畅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批准：

郑子畅同志任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总经济师；

林晓畅、谢镇锋同志任揭阳市教育局副局长；

黄涌基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陈松川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总工程师；

陈华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支队长（副处）；

张友才同志任揭阳市公安局反恐支队支队长（副处）；

许小琼同志任揭阳市民政局副局长；

陈凯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许淑芬同志任揭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主任（副处）；

温伟松同志任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李洪峰同志任揭阳市水利局副局长；

陈春强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李国成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副局长；

刘佑简同志任揭阳市林业局总工程师。

以上同志任职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27日

关于刘朝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

刘朝汉同志任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林苏阳同志任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免去其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职务；

陈伟辉同志任揭阳市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1年。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31日

关于孙少静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揭市人社任〔2019〕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揭阳市人民政府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批准：

孙少静同志任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调研员；

陈育英、李国武、方加林同志任揭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调研员；

郑哨明同志任揭阳市公路局副调研员，免去其揭阳市公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继林同志挂任的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林勉生同志的揭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林映林同志的揭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黄锡辉同志的揭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调研员职务。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5月31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主办：揭阳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部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临江北路39号

联系电话：（0663）8234386

邮政编码：522000

传真号码：（0663）8480902

公报电子版查阅方式：登录揭阳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eyang.gov.cn>）市人民政府公报栏目，通过微信公众号“揭阳市政府网”市政府公报栏目或扫描揭阳市人民政府公报二维码查阅。